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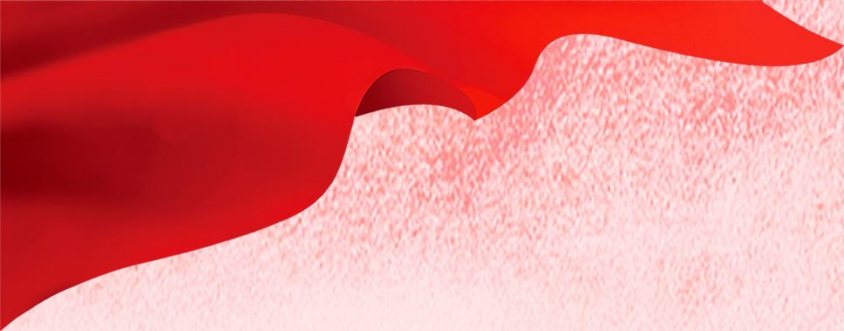


貴州師範大學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师德师风相关 学习资料汇编

目 录

- 一、2024 年“立德·铭责”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材料
- 二、2024 年“立德·铭责”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材料（第二期）
- 三、2025 年“立德·铭责”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材料
- 四、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承诺书



2024年“立德·铭责”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材料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
2024年4月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

教师发展，师德为要。为师亦为范的职业特性使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会对学生产生巨大影响。这就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必须在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情操水平、人格品质修养上有更高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学校选取教育部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例和省教育厅通报的典型案例，结合近年来校内外大中小学教师中发生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供广大教职工学习，做到举一反三，自警自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坚守行为底线，始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做“四有”“三者”好老师。

（一）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1：某教师酒驾问题。2021年12月，该教师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查获，酒精检测含量为25mg/100ml。2022年1月，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党内警告处分。

（一）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2：某教师醉驾问题。2019年6月，该教师酒后驾车被查获，酒精检测含量为170.8mg/100ml。2019年6月，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能重新取得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19年8月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9月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由专业技术七级降为专业技术九级。

（一）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3：某教师醉驾问题。2020年5月，该教师酒后驾车被查获，酒精检测含量为175.7mg/100ml。2020年5月，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能重新取得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0年8月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9月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专业技术七级降为专业技术八级。

（一）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4：某教师醉驾问题。2023年8月，该教师酒后驾车与其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人轻伤二级，酒精检测含量为228.1mg/100ml，负事故全部责任。2023年9月，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能重新取得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3年9月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1月人民法院以该教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专业技术十级降为专业技术十二级。

酒驾醉驾问题处理结果

1.情节一般者：发生酒驾行为，没有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在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下，根据事实和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轻处分和行政轻处分。

2.情节更甚者：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醉驾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訴、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给予党纪重处分，即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同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的行政重处分。

3.情节严重者：因醉驾或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一般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丧失教师资格。

（二）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15起高校学术不端问题

2024年4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2024年第一批学术不端行为，共涉及15所大学，累计32篇论文，涉及买卖论文及数据、虚构署名作者、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套取项目经费、抄袭剽窃、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向评审专家请托、实验原始数据管理不规范、通讯作者和共同作者单位不实等学术不端行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议决定取消涉事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并在全中国通报批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

（二）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2：华中农业大学教师黄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4年1月16日，网络上出现针对华中农业大学教师黄某某学术不端问题的举报信息。2024年2月6日，华中农业大学通报处理情况，查实黄某某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及图片、署名不当、指导学生失职失责、言语不当、敷衍教学等问题。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学校决定撤销黄某某校内一切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报请对涉及其学术不端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等予以撤稿、撤项；停用其主编教材。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通报批评，对学院相关责任人作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华中农业大学 2024年2月6日）

（二）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3：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教育部 2023年8月16日）

（二）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4：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教育部2023年4月20日）

学术不端问题处理结果

1.情节一般者：给予诫勉、党内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等处分；为研究生导师的，取消导师资格；限制期内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相应的科研奖励；撤销相应科研成果所获荣誉等。

2.情节严重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撤销学术职务和学术称号、撤销教师资格等处分。涉事教师所在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等。

（三）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1：北邮15名学生联名举报导师事件

2024年4月9日，网络出现北京邮电大学教师郑某师德不当的举报信息。4月10日，北京邮电大学发布《情况通报》，查实郑某未能正确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对学生学业疏于指导；未能做到关心爱护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学习、科研无关事宜；未按学校相关规定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郑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取消郑某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其教学工作，给予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岗位等级由副教授七级降为讲师十级。后续将按程序进行党纪处分。（北京邮电大学 2024年4月10日）

（三）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2：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教育部 2023年4月20日）

（三）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3：铜仁市碧江区和平中心小学教师吴某某猥亵多名学生问题
2022年12月，吴某某因多次猥亵多名不满12周岁的学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并作免职处理。（教育部2023年8月16日）

（三）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4：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教育部 2022年12月28日）

（三）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5：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教育部 2021年11月30日）

师生关系问题处理结果

1.情节一般者：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限制期内实行“一票否决”。责令二级部门党委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并进行诫勉谈话。

2.情节更甚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调离教学岗位，撤销所获荣誉称号，撤销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涉事教师所在部门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负责人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或降低考核等次）等。

3.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党籍、开除、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倒查问责。

（四）其他问题

案例1：广西藤县第一中学校长陈某不雅行为问题

2022年7月，陈某在酒吧与应届毕业生等多名女子举止亲密，行为不雅。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职处分，专业技术岗位降至九级。（教育部 2023年4月20日）

（四）其他问题

案例2：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

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教育部2022年8月30日）

（四）其他问题

案例3：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教育部 2023年8月16日）

（四）其他问题

案例4：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

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教育部2023年8月16日）

其他问题处理结果

1.情节一般者：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党内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调离教学岗位等处分。

2.情节更甚者：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等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撤销教师资格等；对涉事教师及所在部门通报批评等，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倒查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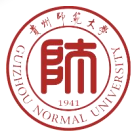
3.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党籍、开除、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倒查问责。

（五）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

2023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希望广大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并深刻阐释了“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之内涵：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铭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争做新时代“四有”“三者”好老师，争做“大先生”，为推进一流师范大学建设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感谢观看



貴州師範大學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2024年“立德·铭责”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材料 (第二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制

2024年11月





慎思笃行

博学致新

目录

1

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2

酒驾醉驾问题

3

学术不端问题

4

师生关系问题

5

其它问题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师亦为范的职业特性使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会对学生产生巨大影响，这就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必须在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情操水平、人格品质修养上有更高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学校选取教育部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例和省教育厅通报的典型案例，结合近年来校内外大中小学教师中发生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供广大教职工学习，做到举一反三，自警自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坚守行为底线，始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一、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者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传销、“黄、赌、毒”和迷信活动等。
- （七）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
- （八）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 （九）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一、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一）在各类评审（评价）活动中,泄露评审（评价）信息,或利用评审（评价）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从事不正当交易谋取利益的。

（十二）强制向学生推销辅导资料、书籍及其他商品的。

（十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学生或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及评价的有关宴请；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利益输送。

（十四）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五）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故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跑的。

（十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以及《贵州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等制度的行为。

二、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1

某教师酒驾问题。2023年8月，该教师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查获，酒精检测含量为20mg/100ml。2023年8月，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警告**处分。



案例2

某教师酒驾问题。2023年1月，该教师（党员）酒后驾车被查获，酒精检测含量为22mg/100ml。2023年1月，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3

某教师醉驾问题。2023年11月，该教师（党员干部）酒后驾车被查获，酒精检测含量为149.5mg/100ml。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能重新取得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

1月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案例4

某教师醉驾问题。2023年8月，该教师（党员）酒后驾车与其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人轻伤二级，酒精检测含量为228.1mg/100ml。2023年9月，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能重新取得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人民法院以该教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专业技术十级降为专业技术十二级。**



酒驾醉驾处理情况汇总



珍惜生命 远离酒驾



情节一般者：

发生酒驾行为，没有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在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下，根据事实和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轻处分和政务轻处分。



情节更甚者：

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醉驾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给予党纪重处分，即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同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的政务重处分。



情节严重者：

因醉驾或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一般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丧失教师资格。



近年来，学校严肃查处教职工（含临聘外聘）酒驾醉驾问题13起，其中酒驾9起，醉驾4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人，给予其他处理2人。**

广大教职员工要从上述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充分认识到酒驾醉驾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和严肃后果，坚决摒弃侥幸心理，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严守师德底线红线。

三、学术不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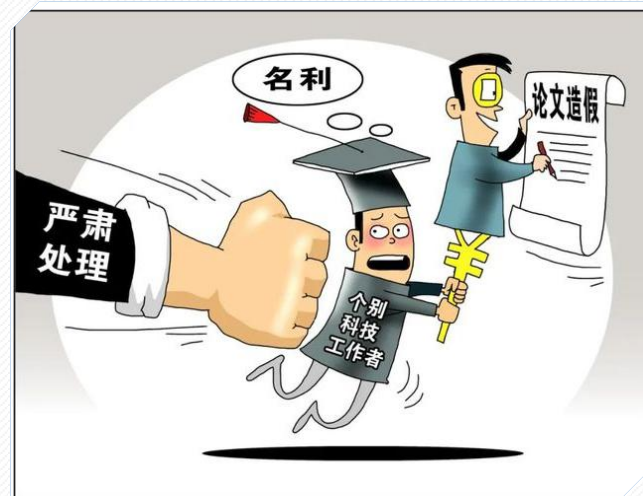


案例1：陕西某三所高校刘建妮等3人学术不端问题。经查，刘建妮等3人在项目评审中存在请托、泄露评审信息、泄露专家身份、为项目申请人提供帮助等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委给予**撤销**刘建妮所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建妮等3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3-5年、给予3人**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案例2：四川某高校杜劲萱学术不端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四川某高校杜劲萱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研究数据、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第一作者杜劲萱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取消**杜劲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给予杜劲萱**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案例3：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教育部 2023年8月16日）



案例4：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教育部 2019年4月）



广大教职工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认识科学道德建设的意义和内涵，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增强**恪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形成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

四、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1：北邮15名学生联名举报导师事件。2024年4月9日，网络出现北京邮电大学教师郑某师德不当的举报信息。4月10日，北京邮电大学发布《情况通报》，查实郑某未能正确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对学生学业疏于指导；未能做到关心爱护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学习、科研无关事宜；未按学校相关规定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郑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取消郑某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其教学工作，给予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岗位等级由副教授七级降为讲师十级。后续将按程序进行党纪处分。

（北京邮电大学 2024年4月10日）





案例2：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教育部 2019年12月20日）

案例3：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教育部 2019年12月）



案例4：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教育部 2020年7月）



案例5：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教育部 2020年12月）



广大教职工应恪守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做到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尊重学生人格，
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
无关的事宜；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
猥亵、性骚扰行为，共同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

五、其他问题

案例1



六盘水市某学院教师陈某诈骗问题。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间，陈某虚构能帮助被害人李某某的女儿办理入学的事实，骗取李某某二十六万余元。2022年7月陈某被判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省教育厅 2023年6月）



案例2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教育部 2022年8月30日）

案例3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教育部 2019年7月）



案例4



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教育部 2021年4月）

案例5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教育部 2021年8月)



案例6

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教育部 202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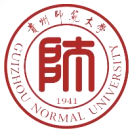
教育家精神

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
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
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
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
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
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

——2023年9月9日，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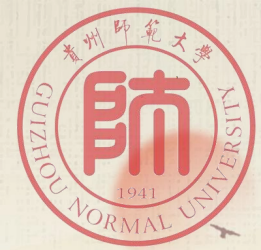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铭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争当“大先生”，为推进一流师范大学建设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貴州師範大學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以案警醒 引以为戒





树 优 良 师 德 师 风 建 文 明 淳 正 校 风

2025年“立德·铭责”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材料

贵州师范大学教师工作部（处）制

2025年7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违反师德师风的典型案列



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

目

录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师者为师亦为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时代重任。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生命线”，是检验教师政治素养、职业操守与育人能力的“试金石”。

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学校选取教育部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例和省教育厅通报的典型案例，结合近年来校内外大中小学教师中发生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供广大教职工学习。望做到**举一反三，自警自省**，以“第一标准”为镜鉴，常修育人之德、思失范之害，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固本强基！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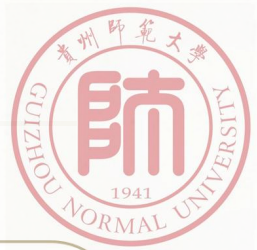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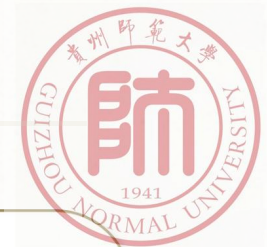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贵州师范大学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存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者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事宜的。
- (六) 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传销、“黄、赌、毒”和迷信活动等的。
- (七)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
- (八)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的。
- (九)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科研失信行为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贵州师范大学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一）在各类评审（评价）活动中，泄露评审（评价）信息，或利用评审（评价）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从事不正当交易谋取利益的。

（十二）强制向学生推销辅导资料、书籍及其他商品的。

（十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学生或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及评价的有关宴请；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利益输送的。

（十四）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五）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故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十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以及《贵州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等制度规定行为的。

典型案例

壹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贰

酒驾醉驾问题

叁

学术不端问题

肆

师生关系问题

伍

违反教学纪律问题

陆

其他问题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案例一

我校某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年至2019年间，该教师**多次接受某公司董事长的宴请，收受其送予的高档白酒等，并参加其安排的娱乐活动**。该教师身为共产党员，纪律意识淡薄，对党纪不上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案例二

兰州文理学院原党委书记阎某某在2012年至2024年，担任兰州文理学院党委书记、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期间，**长期违规收受多名下属、私营企业主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常年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饮用高档白酒。**阎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年4月）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案例三

2024年2月2日，海南大学图书馆原馆长李某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经查，李某某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经昌江县监察委员会研究，决定**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清廉海南网 2024年2月）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案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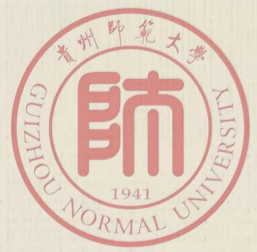
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某某违规为女儿办婚宴被免职。2015年6月，王某某在其女儿举办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的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含学校领导班子成员5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5年6月）



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严守师德底线红线

广大教职员工作要从上述违规问题中吸取教训，在各项工作中认真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坚持从小事抓起，从具体问题做起，维护好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人民教师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人民群众利益，营造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环境。



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一

我校某教师醉驾问题。2023年11月，该教师**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查获，酒精检测含量为**149.5mg/100ml（达到醉驾）**。公安机关对该教师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二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覃某醉驾问题。2021年6月，覃某**醉酒驾车造成交通事故**，酒精检测含量为**222.1mg/100ml**，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覃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覃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两年内评奖评优、职称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项目课题申报等资格。**

（教育厅 2023年8月）



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三

黔西南州兴仁市民族中学教师韩某醉驾问题。2020年9月，韩某在浩然上城小区门口**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5mg/100ml**，违反交通法规，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兴仁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此外，兴仁市教育局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给予韩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

（兴仁市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 2021年6月）



酒驾醉驾问题

案例四

我校某教师酒驾问题。2019年8月，该教师**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查获，酒精检测含量为**60.5mg/100ml**。公安机关对其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2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该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该教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酒驾醉驾处理情况汇总

情节一般者：

发生酒驾行为，没有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在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下，根据事实和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轻处分和政务轻处分。

情节更甚者：

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醉驾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给予党纪重处分，即**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同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的政务重处分。

情节严重者：

因醉驾或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一般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丧失教师资格**。



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严守师德底线红线

近年来，学校严肃查处教职工（含临聘外聘）酒驾醉驾问题14起，其中酒驾10起，醉驾4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给予其他处理2人。广大教职员工作要从上述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充分认识到酒驾醉驾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和严肃后果，坚决摒弃侥幸心理，严守师德底线红线。



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一

山东大学教师王某学术不端问题。经查，王某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实验原始数据（患者随访记录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此外，该教师将**相关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书和结题报告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撤销王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4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给予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4年4月）



中国医科大学韩某、李某学术不端问题。经查，两人的涉事论文中**存在多张图片与多家单位的多篇论文中图片全部或部分区域相同，但代表不同的含义，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此外，两人还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撤销韩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给予通报批评。决定取消李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给予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4年4月）



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三

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教育部 2023年4月）



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四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教育部 2021年11月）



学术不端问题

案例五

内蒙古民族大学魏某某、宫某某、安某某、张某、付某某五位教师**买卖实验数据、编造研究过程、不当署名问题、滥用项目资金等学术不端问题**。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定，给予五位教师**撤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项目已拨资金，永久取消或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通报批评等处分。**

内蒙古民族大学存在对本单位人员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疏于管理和在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内蒙古民族大学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5年4月）



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严守师德底线红线

广大教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有效防范学术不端和学术不规范行为，持续创建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严格落实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责任，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做到明底线、知敬畏，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一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宫某被举报**涉嫌性骚扰学生**，导致其患中度抑郁、轻度焦虑，以及**泄露保研试题等师德失范行为**。学校于2025年4月20日发布官方声明称，被举报的宫某师德失范行为属实，宫某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严重违反党规党纪、校规校纪。经该校研究决定，给予宫某**开除党籍处分，免去行政职务，撤销其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其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关系。同时，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北京理工大学官方微博 2025年4月）



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二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教育部 2020年12月）



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三

贵州师范学院教师娄某某**言语骚扰学生**问题。2022年10月，娄某某**与女学生交流过程中出现不当言论**。娄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贵州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给予娄某某**诫勉，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两年内评奖评优、职称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项目课题申报等资格。**

（教育厅 2023年8月）



师生关系问题

案例四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教育部 2019年4月）



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严守师德底线红线

广大教职工应恪守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做到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尊重学生人格，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共同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



违反教学纪律问题

案例一

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部 2020年12月）



违反教学纪律问题

案例二

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教育部 2022年8月）



违反教学纪律问题

案例三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部 2021年4月）



违反教学纪律问题

案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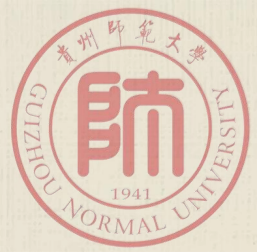
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2021年2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教育部 2021年4月）



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严守师德底线红线

广大教职工要**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精研教学业务，提升育人能力，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勇于改革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要尊重学生人格，真诚关心学生；规范言行举止，树立师表形象；强化责任担当，关心、投身学校发展；遵守工作纪律，团结同事，共同营造和谐、进取、互助的集体氛围。



其他问题

案例一

西南某高校教师考试泄题事件被严肃查处。2018年12月23日，考生爆料，**西南某高校自然地理考研试题泄露**。有考生对照发现，网上泄露的试题与考试题目完全重合，甚至名词解释的顺序都一样。经查，事故原因系**命题教师王某某违反保密规定，考前向教师刘某某泄露考试内容，其又向某考生泄露试题。**根据通报，除了对上述涉事人员进行处理，**该校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李某某、地理科学学院院长杨某某等被免职。给予校长张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靳某某行政记过处分，副校长崔某某行政记过处分。**

（人民日报 2019年1月）



其他问题

案例二

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教育部 2021年8月）



其他问题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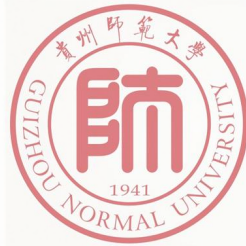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曾某**开设赌场**问题。2018年1月—6月，曾某通过给他人开设网络赌球网站账号，组织人员参赌并从中获利，涉案赌资达31万元。曾某**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曾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曾某**开除处分**。

（教育厅 2023年8月）

教育家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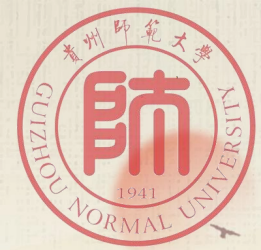
心有大我，至诚报国
理想信念
言为士则，行为世范
道德情操
启智润心，因材施教
育人智慧
勤学笃行，求是创新
躬耕态度
乐教爱生，甘于奉献
仁爱之心
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

——2023年9月9日，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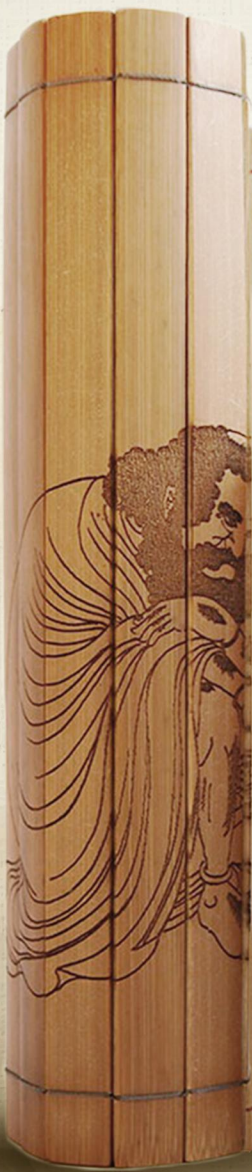
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铭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争当“大先生”，为推进一流师范大学建设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树 优 良 师 德 师 风 建 文 明 淳 正 校 风

以 案 警 醒
引 以 为 戒





貴州師範大學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贵州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

承 诺 书

贵州师范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我将严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牢记教书育人使命，践行“慎思笃行、博学致新”校训，奋发“爱国奉献、敬业自强”精神。本人向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立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和党中央始终保持一致，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校园稳定和谐。

三、热爱教育事业。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恪尽职守，甘于奉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创新地完成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任务，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关心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积极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

四、严于律己，坚持高尚情操，提高自身修养，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五、尊重关爱学生。尊重理解，宽严相济，真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六、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从事的科学研究符合社会伦理道德，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

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依法依规使用科研经费，严格按照预算和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套用科研经费。

七、自觉杜绝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言行，杜绝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各类评审(评价)活动中,对评审(评价)信息严格保密,不利用评审(评价)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从事不正当交易谋取利益；不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不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八、不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传销、“黄、赌、毒”和迷信活动等；不强制向学生推销辅导资料、书籍及其他商品；不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杜绝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参加学生或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及评价的有关宴请。

九、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